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4包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全称/个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单位全称）：北京仁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西集镇2025年主动精准治理项目第4包

工程地点：西仪佳园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仪佳园-电动自行车车棚、保温房建设项目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伍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伍分整 (¥ 185841.6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0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为壹万零壹百捌拾柒元整（10187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迎晨；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跃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3201427560；

八、承包人安全员

承包人安全员姓名：薛乃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C3（2021）0025449；

九、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并承诺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及副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_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_____生效。

附件一: 承诺书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附件四: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6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7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9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1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5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小型工程及涉及高风险的重点信息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6.1 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包括：
 - 1.16.1.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1.16.1.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1.16.1.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1.16.1.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 1.16.1.5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 1.16.1.6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 1.16.1.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1.16.1.8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1.16.1.9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1.16.1.10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16.1.11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6.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包括：

1.16.2.1 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16.2.2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1.16.2.3 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1.16.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16.3.1 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节点和基础等。

1.16.3.2 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节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1.17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8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9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20 竣工日期：指第 1.19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

1.21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8.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2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18.1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4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5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合同附件，如：承诺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本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1)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人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3)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备案，并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4)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5)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6) 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7)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发包人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派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9) 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10)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小型工程，发包人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3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主动通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平台办理高风险项目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填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程销账。

7.1.4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是否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7.1.7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9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7.2.1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7.2.2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8. 监理人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关于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9.1.3 承包人应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2)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3)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方可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6)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7)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8) 涉及挖掘作业的，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9) 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10)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9.1.4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承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承包人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承包人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9.1.5 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

电气焊工持证上岗、作业审批、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旁站录像。

(2) 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穿防滑鞋、戴安全帽、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工具包、临边硬防护、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 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使用防坠器、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5) 吊装作业

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

(6) 用电作业

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鞋、定期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 动土作业

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动土作业临边要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

9.1.6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

9.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9.1.8 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9.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1.11 承包人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9.1.1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1.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报监理人审批。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4 工期延误

10.4.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5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发包人实际竣工日期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12.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变更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支付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款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7. 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9. 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9.1.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9.2.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1 本工程是否为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1.1 本工程是否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是 ☒否；

1.16.1.2 本工程是否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是 ☒否；

1.16.1.3 本工程是否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是 ☒否；

1.16.1.4 本工程是否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是 ☒否；

1.16.1.5 本工程是否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是 ☒否；

1.16.1.6 本工程是否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是 ☒否；

1.16.1.7 本工程是否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是 ☒否；

1.16.1.8 本工程是否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是 ☒否；

1.16.1.9 本工程是否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是 ☒否；

1.16.1.10 本工程是否在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内实施：☐是 ☒否；

1.16.1.11 本工程是否在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内实施：☐是 ☒否。

1.16.2 本工程是否为含深基坑、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2.1 本工程是否涉及深基坑：☐是 ☒否；

1.16.2.2 本工程是否涉及有限空间：☐是 ☒否；

1.16.2.3 本工程是否涉及起重吊装：☐是 ☒否；

(1)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是 ☒否；

(2)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是 ☒否；

1.16.3 本工程是否为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3.1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是 ☐否；

1.16.3.3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承重结构：☒是 ☐否；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最迟不应晚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7 发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外协调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5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高空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9.1.14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负责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②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③尊重施工区内居民的风俗习惯与禁忌。

④按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考虑工地现场和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自行向有关单位缴纳。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措施。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⑧需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和渣土消纳许可证等手续。此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开工后由政府新颁布有关文件规定的除外。



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承包人负责解决民扰问题，费用视情况双方协商。承包人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⑨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此项费用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⑩承包人应为合法履行职责的下述人员提供服务 and 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以便他们的工作顺利开展：发包人的职员及工人；运行单位的职员及工人；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监理人及其员工；设计人及其员工；国家公务人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后续施工单位的一切工作。

⑪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⑫负责清理和清运现场垃圾，承包人需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外运及消纳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10. 工期

10.4 工期延误

10.4.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

10.4.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①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②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价款的3%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4. 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经现场签证后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②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以参考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确认；

④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结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费率仍执行中标价的费率，如涉及其他定额，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确定。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

16. 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不迟于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4)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预付不抵扣。

(5)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乙方应按照《西集镇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应人工费分账管理、总包代发、总承包单位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

(5)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的7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5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未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费用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未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费用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当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施工进度款结算款申报包含农民工工资费用,人工费每次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款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以上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资金未到位导致工程款支付滞后不构成发包方违约。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按照发包人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6)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不适用。

(7) 质量保证金

(8) 质量保证金处理

(9)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 竣工验收及移交

竣工验收及移交的其他约定: 在竣工验收前15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工程所属的全部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后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8.2 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年。

20.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及财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因财政款项未到位或审批时间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附件一：承诺书

承诺书

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包人：_____（盖章/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仁铭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兹授权 王跃辉（姓名）担任 通州区西集镇2025年主动精准治理项目第4包（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
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跃辉		身份证编号：230103197507074834	
电话	13439529998		户籍所在地：哈尔滨市	
注册证书	编号	京1112013201427560	类别	一级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4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备注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通州区西集镇2025年主动精准治理项目第4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仁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永奎

项目负责人：王跃辉



承诺书

本人王跃辉（身份证编号 230103197507074834）受北京仁铭建设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薄永奎授权），担任通州区西集镇2025年主动精准治理项目第4包（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信息

姓名	王跃辉	身份证编号	230103197507074834	
电话	13439529998	户籍所在地	哈尔滨市	
注册 证书	编号	<u>京1112013201427560</u>	类别	一级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4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备注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金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仁铭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及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 甲方及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及监理公司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及监理公司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预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



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